祁财字〔2023〕156号

祁连县财政局 祁连县农牧水利科技和乡村振兴局关于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

补助资金监督检查的结论

祁连县生态环境局：

为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强化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政策，推动脱贫县涉农资金整合试点政策特别是支持帮扶产业发展的资金政策落实，根据青海省财政厅、青海省乡村振兴局《关于开展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政策落实情况自查工作的通知》（青财农字〔2023〕244 号）文件要求，祁连县财政局联合祁连县农牧水利科技和乡村振兴局对你单位2021年-2022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开展检查，结论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被检查单位

祁连县生态环境局

（二）检查内容

2021-2022年财政衔接资金支持项目实施情况和资金使用管理情况，重点关注中央及省级财政衔接资金支持的帮扶产业项目，脱贫县涉农整合资金支持的帮扶产业项目情况。检查资金用途是否合理合规；项目实施管理是否到位；项目持续运营情况；是否存在违规将衔接资金用于负面清单事项；违规扩大整合资金支出范围；虚报冒领、挤占挪用、贪污侵占等违法违规等问题。

二、检查结果

**2022年乡村振兴资金使用情况。**

2022年下达乡村振兴资金共计3643.25万元，其中：中央资金1485万元、省级资金1867万元，县级配套291.25万元。

**1.央隆乡托勒村农村生活污水处理及配套管网建设项目：**总计1441.31万元（省级乡村振兴资金1300万元，县级配套141.31万元）。

项目中标金额1241.459万元，项目支出1300万元，发生签证58.541万元，待摊费用支出89.482万元（6.872万元支出差旅费、办公费等）。2022年6月24日支出工程款631万元，2022年6月28日支出项目进度款95万元，2022年7月27日支出可研编制费7.99万元、地勘费9.928万元、测绘费3万元，2022年7月28日支出项目款140万元、项目结算审核费0.705万元、监理费2.15万元、决算审计费0.705万元，2022年8月17日支出差旅费0.23万元，2022年8月26日支出差旅费0.43万元，2022年9月23日支出项目款109万元，2022年10月19日支出验收管护员工资0.4万元，2022年10月31日支出招标代理费3.85万元、配套资金购置办公设备1.41万元、配套资金支出10月劳务费1.4万元、项目款142.31万元，2022年11月25日支出设计费39.42万元、监理费2.86万元，2022年11月29日支出项目款62.07万元，2022年12月7日支出签证费58.54万元，2022年12月15日支出植被恢复方案编制费7万元、项目环评费5万元、项目管理费3万元、项目图审费2.45万元。

**结转：**2022年12月底结转二类费用12.0267万元，财政收回39.801万元。

**2.八宝镇白土垭豁村农村生活污水配套管网建设项目：**总计434.54万元（中央乡村振兴资金404万元，县级配套30.54万元）。

项目中标价387.76万元，工程款总计支出349.68万元，待摊费用支出24.27万元（1.34万元用于办公费）2022年6月24日支出工程款260.29万元，2022年8月30日支出工程款70万元，2022年7月27日支出可研编制费3.53万元、地勘费2.11万元,2022年7月28日支出测绘费2万元、结算审核费0.37万元、监理费1.64万元、决算审核费0.37万元，2022年8月17日支出管理费（燃油）0.105万元，2022年9月23日支出招标代理费1.3万元，2022年11月25日支出设计费9.31万元、监理费2.18万元，2022年12月15日支出管理费1.35万元。

**结转：**2022年12月底结转工程款73.71万元，二类费用结转4.6625万元，财政收回1.6万元。

**3.默勒镇海浪村农村生活污水处理及配套管网建设项目：**总计471.4万元（中央资金49万元，省级资金387万元，县级配套35.4万元）。

项目中标价414.24万元，工程款总计支出414.24万元，发生签证21.76万元，待摊费用总计支出25.05万元（0.81万元用于打字复印、燃油费等），2022年6月24日支出工程款224.8万元，2022年7月27日支出可研编制费4.04万元、地勘费2.69万元、测绘费2万元，2022年7月28日支出结决算审计费0.46万元、监理费1.26万元、工程款100万元，2022年8月17日支出燃油费0.13万元，2022年9月23日支出工程款10万元，2022年9月29日支出招标代理费1.46万元，2022年11月25日支出设计费10.65万元、监理费1.67万元、工程款58.72万元,2022年12月7日支出签证费21.76万元，2022年12月15日支出管理费0.41万元、打字复印费0.27万元。

**结转：**2022年12月底二类费用结转3.203万元，财政收回7.15万元。

**4.八宝镇卡力岗村农村生活污水配套管网建设项目：**总计660.9万元（中央乡村振兴资金450万元，省级资金165.9万元，县级配套45万元）。

项目中标价613.4万元，项目资金支出585.23万元，发生签证2.49万元，待摊费用支出32.65万元（10142元支出办公费、燃油费），2022年6月29日支出工程预付款184.77万元，2022年7月28日支出工程款100万元，2022年9月5日支出工程款145.3626万元，2022年9月23日支出工程款32万元，2022年11月29日支出工程款120.6万元，2022年12月7日支出签证费2.49万元。2022年7月27日支出可研编制费4.8万元、地勘费31630元，2022年7月28日支出测绘费3万元、结算审核费0.3万元、监理费2.15万元、决算审核费0.3万元，2022年9月23日支出招标代理费1.5万元，2022年11月11日支出0.058万元，2022年11月25日支出设计费13.566万元、监理费2.86万元、管理费0.256万元，2022年12月19日支出劳务费0.7万元。

**结转：**2022年12月底二类费用结转4.6075万元，财政收回7.7397万元。

**5.扎麻什夏塘村农村生活污水入户管网改造项目：**总计112万元（中央专项资金112万元）。

项目中标价99.78万元，工程款总计支出94.79万元，待摊费用支出8.25万元。2022年6月24日支出工程款40.91万元，2022年6月28日支出工程款16.8万元，2022年7月28日支出工程款20万元，2022年9月23日支出工程款3万元，2022年10月25日支出9.09万元，2022年11月25日支出工程款4.99万元。2022年6月28日支出可研编制费2.4万元、清单编制费0.76万元，2022年7月28日支出结决算审计费0.53万元，2022年11月25日支出监理费1.67万元、设计费2.89万元。

**结转：**2022年12月底结转工程款0.22万元，二类费用3.75万元。

**6.八宝镇营盘台村污水管网设施新建项目：**总计520.1万元（中央资金470万元，省级资金14.1万元，县级配套36万元）。

项目中标价460.73万元，项目工程款总计支出484.44万元，发生签证23.37万元，待摊费用支出26.52万元（0.7万元支出劳务费），2022年6月29日支出项目款240万元，2022年7月27日支出可研编制费3.85万元、地勘费2.47万元、测绘费2万元，2022年7月28日支出结决算审核费0.5万元、监理费1.65万元、项目款100万元，2022年9月23日支出工程款23.1万元，2022年10月28日支出工程款51.55万元，2022年11月25日支出项目款46.07万元（签证费23.37万元）、设计费2.19万元、招标代理费1.4万元，2022年11月29日支出劳务费0.7万元、项目款0.34万元。

**结转：**2022年12月底结转二类费用5.5万元，财政收回4.98万元。

三、存在问题及整改措施

（一）项目前期设计存在缺陷，4个项目发生签证。根据《基本建设财务规则》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1号第一章第四条规定，合理编制项目资金预算，加强预算审核，严格预算执行。第三章第十六条规定，项目建设单位编制项目预算应当以批准的概算未基础，按照项目实际建设资金需求编制，并控制在批准的概算总投资规模、范围和标准以内。如：央隆乡托勒村农村生活污水处理及配套管网建设项目发生签证费58.54万元。

整改措施：责令祁连县生态环境局根据《基本建设财务规则》相关规定，严格编制项目前期设计、合理编制项目资金预算，加强预算审核，严格预算执行，今后工作中杜绝此类问题的发生。

（二）县级配套资金管理使用不规范。根据县财政局、县发改局、县林草局等五部门联合印发的《祁连县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祁财字〔2021〕428号）文件第十条规定，县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配套资金可用于衔接资金项目管理费（中央、省州下达项目管理费不足情况下），主要用于项目前期设计、评审、招标、监理、绩效评价等与项目管理相关的支出；可用于乡村振兴相关规划编制、政策宣传、业务培训、档案管理、脱贫群众（含监测对象）慰问金等方面的支出；可用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需求方面的支出；可用于支持中央、省级资金项目的配套资金使用；不得用于第七条规定的负面清单范围。

此次检查中生态环境局使用县级配套资金用于购置办公设配、劳务费等支出，如：央隆乡托勒村农村生活污水处理及配套管网建设项目，2022年10月31日25号凭证支出办公设备购置费1.41万元，2022年8月17日21号、22号凭证支出差旅费2300元。

整改措施：责令祁连县生态环境局严格按照《祁连县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祁财字〔2021〕428号）文件要求，加强县级配套资金管理，重新梳理县级配套资金各项支出，对不符合《祁连县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支出追回，并上缴财政国库。

四、综合评价

此次检查中生态环境局2022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资金管理使用方面，能够基本全面做到资金安全、规范、有效使用，资金用途合理合规，不存在违规将衔接资金用于负面清单事项，未发现虚报冒领、挤占挪用、贪污侵占等违法违规等问题。但存在项目设计不严谨、县级配套资金使用不规范问题，被检查单位要引起高度重视，及时进行整改，杜绝此类问题发生。并再次自行梳理账务、项目等资料，查漏补缺，我局后期将以室内资料检查和室外实地查看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监督检查。

五、相关要求

对此次检查中存在的问题，及时进行整改，并将整改情况及佐证资料于2023年4月30日前报县财政局财监办公室，我局将负责对整改情况跟踪问效，并适时组织“回头看”工作。

祁连县财政局

2023年4月12日

|  |
| --- |
| 抄送：县农牧水利科技和乡村振兴局、本局各局长、档。 |
| 祁连县财政局 2023年4月12日印 |